

諾蘇的族群認同；不過個人主義也在逐漸發展，在年輕人中尤其如此。

企業家與族群關係和族群認同之間的關係是本書的重點。作者通過訪談，發現諾蘇人與漢族人之間有着許多固有的偏見，儘管某些成見僅僅是一種虛幻的意象，這些差異並未導致不同族群間的嚴重矛盾衝突，但其作用在於構建族群間的界限。私營經濟的發展以及這一過程出現的某些勞動分工強化了族群間的緊張。漢族企業家往往認為自己在當地社會的競爭中處於劣勢，而諾蘇企業家則認為在本地之外的市場遭受歧視。諾蘇企業家在形成新的諾蘇或彝族的集體認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彝族學者對於彝族歷史與文化的重新建構與詮釋也反映在諾蘇企業家的表達之中，「落後的奴隸社會」這類描述被宏大的建構所取代，而他們在經濟方面的成功也顯然增強了認同的自豪感。作者認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傳統文化象徵符號的運用便是集體認同的體現，而大量的飲酒也被建構為產生認同的標誌；另一方面，他們也往往炫耀性地消費昂貴的現代產品，這類生活習慣的改變及其示範作用亦使得他們成為了現代化的中介。不過作者也指出，諾蘇企業家或諾蘇人的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是多重的，且認同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動態過程，這就有力地挑戰了諾蘇人或者諾蘇企業家是一個同質化的群體的觀念。雖則如此，作者在分析過程中也往往未能避免將諾蘇企業家或漢族企業家預設為一個同質性的整體，對這一群體內部所呈現出來的種種差異也沒有給予足夠的關注。

對涼山地區族群關係頗有研究的郝瑞教授（Stevan Harrell）在為該書所作的序言中指出，「這是以西方語言撰著的首部關於中國少數民族企業家的著作，也是關於諾蘇人生活與文化的最為詳盡的民族志描述之一」（頁 viii）。通過這部專著，諾蘇企業家在諾蘇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充份展現在我們面前。此書為我們了解當下涼山地區社會提供了一個獨特而又犀利的視角，同時在許多現實問題上也頗具啟發性。如果作者能夠在其原有分析基礎之上，提供更為生動飽滿的個案研究，本書無疑將會更加精彩。

鄧剛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羅興佐，《治水：國家介入與農民合作——荊門五村農田水利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306頁。

2002年，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在湖北省荊門市高陽鎮的

五個村莊進行了有關鄉村公共工程建設的實驗，當時還在該中心攻讀博士學位的羅興佐，全程參與並主持了此一項目的實施。本書就是作者參與該項目兩年多以後的一個總結。

水，作為「準公共物品」，在產權劃分上既具有私的性質，也具有公共物品的屬性，很難在產權上進行界定。也因如此，近幾年來學界對水及由此而延伸出來的水利制度、水權歸屬、水利社會、蘊涵於分水故事後的傳說等等的研究，逐步升溫。圍繞着水利設施的興修、維護及日常的經營，在不同的地區，地方紳士、國家以不同的姿態加入其中，由此而形成了「國家／社會」相關理論的討論。

羅興佐教授將研究的主題定為「治水」，完全是村民幫他的選擇結果。據作者稱，當初在討論如何利用研究款項時，五個村的村民都說要用來治水，可見治水對於鄉村社會的重要性。同時，鄉村水利對理解「國家與社會、政府與農民這樣的大命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頁2）。由此，作者從1949年建國以來，國家／市場、鄉村組織、農民在治水問題上的參與程度及相互間的關係變化出發，討論了不同時期我國治水的成效、不足或者說困境。在此基礎上，作者對現階段我國的農村水利建設提出了政策性的參考意見。可以說，水利設施是理解我國建國以來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一個很有意義的觀察點。

全書由導論、正文四章及結論部份組成。在導論部份，作者交代了本書的主題，即從具體的區域出發，從國家介入與農民合作的角度，以建國以來的治水實踐為敘述框架，在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變遷的背景下，探討農民合作的機理（頁11）。該書採用「國家／社會」的分析框架，同時嵌入計劃與市場這兩個歷時性的變數，分時段地來考察建國以來我國的水利建設。

第一章，水利建設以計劃為主的階段，在時間上表現為新中國成立至聯產承包制在農村的實施，時間跨度約30年左右。新中國成立後，尤其是經過人民公社化後，國家在農村建立起了以政社合一和集體所有為特徵的高度集權的組織與管理體制，「集權式鄉村動員體制」得以形成。在這一體制中，國家通過對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的控制，強制人們合作，農民合作問題實質上變成了國家的一個組織問題。由於國家的強力介入，克服了幾千年來農民的組織困境，從而在短短的20餘年中基本實現了農田的水利化。

第二章，水利建設中計劃與市場並存的階段。作者考察了聯產承包制後至2002年稅費改革前水利建設與管理中國家、村莊與農民的關係。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國家逐漸從農田水利建設與管理中退出，水利管理單位轉變為市

場經營主體，鄉村組織通過稅費、共同生產費介入農業灌溉。由於農民負擔日益沉重，個體化農戶不再信任鄉村組織，以統籌共同生產費為內容的鄉村水利的組織基礎日益瓦解。

第三章，水利建設中市場為主的階段。作者考察了2002年稅費改革後，國家、市場、村莊三者在水利供給中的角色及其影響。稅費改革後，國家進一步退出農田水利供給，與此同時，國家進一步推進農田水利的市場化改革，水利工程單位與個體化農戶之間的供水關係通過市場連接在了一起。在這一改革過程中，由於禁止鄉村組織插手農戶的生產環節，水利工程單位不得不面對高度分散的農戶，其結果，一是水利工程單位得不到使用，無經濟來源而陷入困境；二是需要用水的農戶卻不得不自建小水利以解決自身的灌溉問題。

第四章，對前述三章進行總結，作者認為由於村莊具有不同的類型（作者劃分為宗族、戶族、小親族、個體家庭四種類型）、村莊所處區域的自然環境，村莊與水利供給的關係也有所不同。作者以關中平原和荊門進行對比後指出，在旱作區的關中平原，井灌是灌溉的主要方式，以機井為基礎的小水利能夠促使村民小範圍地形成合作組織；而在以稻作農業為主的荊門地區，原有的大水利基礎，由於國家的逐漸退出，新的鄉村組織缺乏整合村民的能力，而未能充份地發揮其既有的功能。由此，作者認為鄉村水利制度的設施有一定的制度前提，即要注意我國水資源分佈的非均衡性、鄉村水利的系統性。最後，作者設計出了四種水利制度結構，「國家、市場、村莊型」、「國家、村莊型」、「市場、村莊型」、「村莊自主型」（頁167-169）。

在結論部份，作者從荊門治水的實踐出發，對當前中國農村的水利建設問題，提出了四點意見，即國家介入是鄉村水利有效供給的重要前提、不同區域的水利狀況因農民的合作能力不同而呈現出差異、在缺乏國家介入與農民合作的前提下，市場化取向的水利體制改革正日益陷入困境之中，最後作者認為鄉村水利的制度安排，必須在國家、市場、村莊三者中尋求最佳的結合方式。

在書後，作者還附錄了近95頁的作者全程參與此次實驗的日記，這些筆記從感性的層面讓我們對作者在前四章的論述有更深入的理解，同時也為我們對此次實驗的過程、當代鄉村社會鄉村組織的運營實態提供一個觀察的視窗。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農村地區的社會、經濟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農

民負擔逐步減輕，直至完全取消了農業稅。與此同時，國家與農民的關係也在發生着變化。通過治水這個視角，羅興佐向我們展示了這個變化的過程。我們可以把作者的有關村莊治水的論述邏輯分為兩部份，一是外加於村莊的部份，即國家 / 市場的介入，鄉村組織的變化；二是村莊的內在邏輯，即村莊的內在特性、自然因素等等，如關中平原與江漢平原之差異。

建國以來，水利建設的外在因素可以說在不斷地改變着。國家由強勢介入到不斷退出，而市場則慢慢地進入到水利建設的領域。但是，由於水利建設的特性，更由於村莊的內在特徵，水利的市場化過程並不成功，這在鄉村社會中表現為原有的大水利普遍失修，失去了應有的抗旱價值，而市場化後的水管單位卻因種種原因，步履維艱，債臺高築。這樣一個局面的形成，是因為既有的改革措施取消了農民與水利單位的合作平臺，而這個平臺以前是由國家來承擔的，水利單位不得不面對零星的農戶。這造成兩個方面的困境，一是現有的水利設施得不到充份的利用，而另一方面，大量需要灌溉的農田卻無水可用。因此，作者認為，國家介入是鄉村水利有效供給的重要前提，國家不能完全將實施水利建設的責任讓渡給市場來承擔。

該書有兩點值得稱道之處，首先，如前文所述，作者運用了跨地域比較的方式，討論了關中地區與荊門地區在水利設施興建中的相異及相同之處；其次，作者對村莊進行獨到的類型學處理，將村莊分為宗族、戶族、小親族、個體家庭等四種類型——每種類型在面對治水時都有自己的行動邏輯。

讓人感到意猶未盡或者說略帶遺憾的是，由於此次實驗的特殊性（作者是受項目負責人的委託，參與此次項目的），對於高陽五村的村民來說，作者始終是處於一個局外人的角色（這也在作者附錄的調查紀事中有反映，見頁223）。因此，作者討論的重點主要集中在村莊與外部的聯繫上，如國家 / 市場的變化對村莊水利的影響。雖然作者對鄉村社會內部不同的村組對於取水有不同的態度進行了深刻的描寫，但作者的描寫僅是一個短時段的，同時也沒有交代更多的鄉村社會各成員圍繞着水的爭奪及水利設施的興建所呈現出來的複雜的權力關係。

如果把視角集中在村民本身及鄉村組織上，我們或許會對作者的結論提出質疑，國家真的很重要嗎？沒有它，地方水利就不能完成？當然，這不是本書所要回答的問題，而可能是另一本書的主題。

梁勇

西南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學院